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周嘉祥

(現於法務部○○○○○○○○執行，暫於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
紀念醫院保外醫治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嘉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應
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
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受刑人周嘉祥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
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同條第2項(聲請
意旨漏載，應予補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其
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
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
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
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
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
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
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
額，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同條第2項、第53條及第5

01 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
02 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
03 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
04 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
05 文。

06 三、經查：

07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下稱臺北地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
09 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0 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又如附表編號8、9、11
11 至18所示之罪，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而如附表編號1至
12 7、10所示之罪，係不得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
13 項但書第4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
14 定應執行刑者，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本件受刑人
15 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向本院提出合併定應執行
16 刑之聲請，有受刑人簽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足憑，
17 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
18 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合先敘明。

19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宣告刑之
20 最長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各刑之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12年
21 7月；罰金部分宣告刑之最高刑為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
22 元，各刑之合併金額為罰金12萬元，並考量編號2至7所示之
23 罪，經臺北地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66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
24 徒刑1年5月確定；編號8、9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1年度金
25 訴字第137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2萬5千
26 元確定；編號11、12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
27 第19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萬5千元確
28 定；編號13至18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
29 54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
30 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部分自不得重於上開附表編號
31 2至7、編號8、9、11至18所示各罪所定應執行刑與如附表編

01 號1、10所示之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5年9月）；罰
02 金部分自不得高於上開附表編號8、9、11至18所示各罪所定
03 應執行刑之總和（即罰金8萬元），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自
04 應於上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內，考量其犯罪類型、行為態
05 樣、動機與侵害法益，及斟酌各罪行為次數、犯罪時間間
06 隔、各罪所犯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各罪彼此間
07 之關聯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為整體非難評價，及
08 受刑人於卷附定刑聲請切結書表示希望可以（定刑在）2年
09 內，因服刑中罹癌末期，深感悔悟，願從輕量刑、早日返
10 家，及受刑人現因罹患惡性腫瘤保外醫治中等情（見本院卷
11 公務電話紀錄表），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
12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
14 同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
15 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陳昱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